

財團法人豐年社

112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

本部法人事主辦單位：綜合規劃司

查核時間：112年11月22日

壹、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：經查111年度該社未動支創立基金，營運短絀情形較110年度減少約12%，經費使用均能遵守撙節開支原則，實地查核結果與其111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。

貳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

一、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基金、營運、人事、財務及績效等事項與本次實地查核結果所載事項相符。

二、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法制事項，經檢視該院捐助章程(109年10月6日財團法人豐年社第19屆第2次臨時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，並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0月26日農秘字第1090729331號函許可)，缺失如下：

(一)第4條規定，有關豐年社設辦事處之程序，建請依財團法人法第6條規定，明定「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置分事務所」。

(二)第10條第4項規定，有關監察人會議之決議事項，有無如同董事會有區分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事項？如有，其區分標準為何？如無，則有關本項準用同條第2項有關董事會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事項之部分，究應如何準用？建請再予釐明。

(三)第17條係變更登記程序規定，惟條文內容涵蓋屬不同法律概念之「解散登記」程序，又「解散登記」依財團法人法第32條及第37條規定已有明確規範可資依循，故建議本條變更程序配合財團法人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修正為「本社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，須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許可變更，並於許可後十五日內，向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，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，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。」

參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

一、基金及營運：無待改善缺失。

二、人事管理：無待改善缺失。

三、財務管理：

(一)109年查核缺失：依「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(簡稱編製準則)第19條略以，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：(二)應編製決算書…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，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報送本會。查該社未檢送監察人監察報告書，不符前開規定。嗣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本次查核情形：經查該社111年度監察人監察報告書於112年4月11日函報本部並經本部112年5月5日備查在案。

(二)109年查核缺失：依編製準則第5條略以，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應將會計制度報本會核定。

本次查核情形：經查該社會計制度於111年4月13日函報本部並經本部111年6月15日核定在案。

(三)109年查核缺失：建請支出憑證核銷完畢後應蓋付訖章，以免重複付款。

本次查核情形：抽查該社111年度支出憑證，有蓋付訖章。

四、績效評估：無待改善缺失。

五、法制規範：有關前次(109年9月23日)實地查核所列章程規定不符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之部分(詳如附件)，業由該社修正完竣，經109年10月6日該社第19屆第2次臨時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，並依財團法人法第12條規定完成捐助章程變更之程序在案。

肆、其他缺失：

一、查該社111年度行政監督報告，二、(四)用人費用結構及消長情形：用人費用總計[B]111年度決算數24,865千元，與111年度決算書之用人費用彙計表合計數24,864千元不符。

二、查該社會計制度第二節財團法人豐年社組織圖：各部門人員職稱與111年度決算書之員工人數彙計表不符，會計制度與實務未臻契合。

三、查該社會計制度第五節出納會計事務處理：無出納管理人員經辦時間與工作輪調之規定，惟出納管理人員經辦出納業務時間過長易有弊端，相關內控機制未完備。

四、查該社會計制度第79點規定：，經口頭詢問該社主辦會計未依規定執行財產及物品盤點，未依規定辦理。

五、查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4條規定：經口頭詢問該社主辦會計之任免未經董事過半數同意，未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
伍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。

陸、其他：無。